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 林罚决字[2024]第029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杨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X年X月X日

身份证号码 430529198XXXXXX276

现住址 城步县某某镇白毛坪村X组26号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分别于2022年6月份和2023年4月份清明节期间，在白毛坪镇白毛坪村4组自家承包的牛头冲（牛田冲）山场，任意采伐本人所有的林木22立方米和26立方米，其中22立方米木材杨成义以650元每立方米的价格卖给邵东籍男子“王志军”，除去个人搬运费，获得8300元；另外采伐的26立方米林木堆积在牛头冲山场。经鉴定，违法行为人杨成义在白毛坪乡白毛坪村4组违规采伐的林木树种为杉树和马尾松，采伐林木蓄积共48.5337立方米，折材积31.36312立方米。（其中杉木蓄积44.858立方米、折杉木材积29.1577立方米；马尾松蓄积3.6757立方米、折材积2.20542立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的陈述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2023年10月25日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2023年10月25日的现场检查影像、城林鉴定【2023】第056号的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违法行为人杨成义在该案调查过程中，主动投案自首、积极配合工作，主动补种树木（栽杉树），家庭十分困难。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于2024年11月30日前补种树木360株；

2. 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